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

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65%，其中 5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